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精神，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均衡發展，各班均設置班會。
- 第二條 各班班會以各班全體在學同學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各班同學須絕對遵守紀律，服從命令履行決議，以發揚班譽，並按期繳交班費。
- 第四條 班會設正、副班代表各一名，以下分設：學藝、總務、風紀、服務、環保、康樂等六股，各置股長一名，必要時得設置副股長，由同學提名，經全班同學大會選舉之。
- 第五條 各班部任期為一學期，倘不稱職時得由各班導師召集班會，另行提名改選。
- 第六條 班會原則上每週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班會開會時，由導師出席指導。班會後記錄繳交生活輔導組會知各有關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